

大陸地區在台繼承人（含大陸配偶）權益須知

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施行日期 98 年 8 月 14 日之後亡故之榮民，其大陸配偶適用之），下列條文擇要敘述。

第 66 條：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註記：繼承表示（下列事項僅為參考，實際辦理所需文件，仍應依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權責要求為準，家事大樓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 89 號，電話：357-3511）

1、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亡故榮民遺產，應於繼承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亡故榮民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

- (1) 聲請書。
- (2) 亡故榮民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3) 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應經海基會驗證身分證明）。

2、繼承表示，由繼承人或其委託在台代理人聲請。

3、亡故榮民除戶謄本之申請，應依內政部規定，由代理人代理時檢具經海基會驗證委託公證書（繼承人親為時免附），向住所地之戶政機關申請。

第 67 條：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

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本人 (簽名)，為故榮民 君之繼承人

經故榮民之遺產管理人(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解說後，已了解上述規定。將於故榮民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該住所地之法院申請為繼承之表示，如因自身之條件不符或怠於行使而喪失繼承之權利，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